

党委发〔2019〕44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浙江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浙江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和家国情怀，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学校实施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注重师德激励，强化师德监督，健全师德考核，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营造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第二章 职业行为规范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四条 教师应遵守以下职业行为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教师须自觉增强底线意识，防范在政治纪律、学生

培养、学术活动等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政治纪律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非法传教的行为；

（三）煽动暴力或反动情绪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政治纪律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培养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三）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四）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单位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的行为；

（七）因疏于管理、失察造成所指导的学生出现严重学术道

德等问题；

（八）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八条 学术活动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三）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一稿多投或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不当署名；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医学伦理道德等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其他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三）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恶意中伤、诽谤他人，或干扰、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

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或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五）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财产，或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八）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章 师德表彰与激励

第十条 学校强化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教育宣传，注重先进典型的选拔表彰，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

（一）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利用“竺可桢奖”、“三育人”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永平奖教金、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等评选平台，选树教书育人先进典型。

（二）广泛宣传先进事迹，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宣传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展现学校教师良好风尚。

（三）深入开展先进表彰，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先进典型表彰大会或颁奖晚会，感恩教师无私奉献，强化教师的责

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贯彻师德标准，注重师德激励。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岗位聘任、干部选拔、人才推荐等过程中突出师德要求，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对媒体反映、社会组织等披露或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的涉及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委员会办公室可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直接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举报内容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职权，授权相关部门组建工作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工作。

工作小组可根据举报实际情况直接组织调查或要求有关二级单位进行初步核查，二级单位应将初步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小组对主要事实进行认定并

提出处理意见，按有关规定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其受理、调查、认定等按照《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师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依纪依规予以处理，其中涉及处分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基本原则如下：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并视情况可同时采取本条第一项有关处理措施。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须向学校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责任划分、不良后果严重程度等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全体在职教师，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